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沟通,现将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上述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涉及事项之(一),公司正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应审计程序,为审计项目组提供了与业务相关的合同、验收单、运输单据、发票、回款凭单等单据,并提供了函证所需客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等信息,配合审计项目组完成函证发函程序工作。审计项目组将根据应收款项函证的回函情况确认应收款项余额的真实性。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二),公司已按审计要求提供报废货物相关的销售合同、送货单、退货协议、报废审批手续、报废货物处理协议、现场图片等相关文件资料,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三),公司已提供该事项涉及所有客户销售合同、验收单、运输单据、发票、回款凭单等单据,以满足审计项目组执行业务真实性、完整性检查程序的要求。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四),公司已提供该事项涉及所有付款的采购合同、供应商送货单、物流单、采购入库单及货物领用或销售情况,以满足审计项目组执行业务真实性、完整性检查程序的要求。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五),2020年下半年度,国家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相继出台政策刺激经济,社会各行业都得到快速恢复,下游客户业务量需求见长,公司适时制定战略规划并进行2021年度销售预测,但由于市场政策变化,产品更新迭代等原因,公司实际销售情况与销售预测差异较大,公司为防止产品滞销,加快资金回笼,将部分产品折价销售,致使公司展示业务毛利率为负。公司营销决策不当导致综合毛利大幅下降,符合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

关于涉及事项之(六),公司投资贴片机生产线经过立项审批流程,与该公司签订了设备订货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设备款,由于市场变动原因,导致该投资项目处于终止状态。经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协议书,由于未造成对方实际损失,不追究违约责任。原已预付的设备款 66,627,569.72 元于2022年11月10日前分五期退回,目前已退回 39,750,000.00元。剩余款项在积极跟进催收中。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七),自2022年以来公司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公司与出借方主体经过多方协调,落实以展期、续贷等方式消除部分到期债务情况,并降低贷款利率,减少企业财务费用;同时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加速回笼资金。公司以稳经营、促发展和保障资金流动性为管理重点,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以聚焦主业、做强主业为核心,紧抓市场机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三维数字化技术的领先水平,继续加强文化创意设计能力,进一步融合和完善"实体+虚拟"展示解决方案,抓住"新零售"和"互联网电商扩展线下终端"的机遇,强化市场开拓,不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加速恢复公司业绩及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八),公司已积极配合会计师执行相应现场审计程序,已对上述三家子公司补充执行了现场监盘程序,对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了监盘,已基本完成审计相关程序。

目前,由于上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尚未消除,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公司将依法依规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报告,最终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中兴财光华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2年度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范围、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报告时间安排、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等事项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开展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项目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工作。目前审计项目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此外,除2021年审计报告提及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外,目前暂未发现新的可能导致 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中兴财光华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9日。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目前公司未触及任一情形。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鉴于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 末净资产为负值;(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 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2月1日、2月16日、3月4日、3月17日、4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10、2023-015、2023-021、2023-027)提示相关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5),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截止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分歧。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消除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338 证券简称:ST开元 公告编号:2023-031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各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3-03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代码:2022-054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8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6%。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河南投资集团《关于转融通出借业务到期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实施方式	出借时间	未到期的股份(万股)	占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	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2023年4月14日	603.05	4.8609%	0.3698%

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业务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业务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32,131,716	8.3121%	124,060,811	7.6073%

注:①本次业务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589,624,960股,本次业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1,630,804,888股。②本次转融通证券业务实施期间,河南投资集团大宗交易减持公司784.0405万股,同时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580万股到期收回。前次转融通证券业务实施情况详见2022年7月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41 号)。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转融通业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到期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河南投资集团本次已实施完毕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行了预先披露及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披露。

3、河南投资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其正常业务行为,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在到期后将归还河南投资集团, 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3-02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87号) 披露在2022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珠江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申购1笔结构性存款,金额35,000万元,子公司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申购1笔结构性存款,金额18,0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收益分配方式
1	中航光电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	202310144770	35,000	2023/4/14	2023/6/26	闲置募集资金	1.1%-3.2%	无	到期还本付息
2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6800002023041 4001	18,000	2023/4/14	2023/6/26	闲置募集资金	1.5%-2.9%	无	到期还本付息
合计						-	53,000	-	-	-	-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产品,此类产品风险较小。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进行审计;

5、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产品外,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万元)
1	中航光电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	中国银行	CSD-VY202212393	15,100	2022/1/28	2022/5/5	闲置募集资金	1.54%-3.62%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1.80万元
2	中航光电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	中国银行	CSD-VY202212394	14,900	2022/1/28	2022/5/5	闲置募集资金	1.53%-3.62%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43.34万元
3	中航光电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22ZH055J	20,000	2022/1/28	2022/5/5	闲置募集资金	1.30%-3.61%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40.60万元
4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68620020220127001	98,000	2022/1/27	2022/5/5	闲置募集资金	1.60%-3.61%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49.88万元
5	中航光电	流动利D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	66,000	2022/5/16	2022/8/24	闲置募集资金	1.3%-2.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536.80万元
6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68620020220516001	81,000	2022/5/16	2022/8/22	闲置募集资金	1.6%-3.46%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52.48万元
7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68620020220826001	60,000	2022/8/25	2022/12/26	闲置募集资金	1.6%-3.18%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42.97万元
8	中航光电	流动利D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	72,000	2022/8/25	2022/12/29	闲置募集资金	1.3%-2.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47.04万元
9	中航光电	开放式本、外币现金管理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	49,500	2023/1/6	2023/4/10	闲置募集资金	1.3%-2.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75.79万元
10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68000020230106001	10,000	2023/1/6	2023/4/10	闲置募集资金	1.5%-2.9%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4.68万元

注:①上表序号1至序号8产品为公司2022年度进行的现金管理相关业务,额度均在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50,000万元 (含本数)(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内(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有效期限内进行的现金管理业务已全部赎回。②上表序号9、序号10产品为公司2023年度进行的现金管理相关业务,额度均在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60,000万元 (含本数)(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内(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等相关文件;

(二)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3-03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3,399,999,991.23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6,800,000.00元,联席主承销商(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3,393,199,991.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96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80,188.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2,919,802.5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22年1月,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两家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701400878	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正常使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41050168208098888888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371902430110558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专户371902430110558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122,652.85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并于2023年4月14日办理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及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22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五八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3-020号),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五八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4,540,723股, 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进行,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五八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五八有限公司按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555,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五八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3日,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五八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555,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五八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	-	0	0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7日	3.53	11,777,504	0.50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13日	3.61	11,777,504	0.50
	合 计		3.57	23,555,008	1.00

注:五八有限公司的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其2018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孳息的股份。五八有限公司自取得公司股份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至2023年4月13日,累计减持比例为1.5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五八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2,000,000	7.73	158,444,992	6.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000,000	7.73	158,444,992	6.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五八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C座二层210-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13日		
股票简称	我爱我家	股票代码	00056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355.5008	1	
合 计	2,355.5008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200	7.73	15,844.4992	6.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00	7.73	15,844.4992	6.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3-020号),五八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4,540,723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五八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截至2023年4月13日,五八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3.五八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其资产整合需要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五八有限公司按计划最高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2.74%股份后,五八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低于5%,其仍持有公司4.99%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五八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因素,也存在是否按期全部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五八有限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五八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五八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5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570,场内简称:石化 ETF,扩位证券简称:化工行业 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4月14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4月2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